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预防流动性风险，向工行原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0万元，用于购置原煤，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所属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通风电”）拟采取运营期项目贷款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融资人民币8000万元。

（三）公司所属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漳泽电力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顺光伏”）拟采取运营期项目贷款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融资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  
相关手续。

##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 名称：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甄裕；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  
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  
技术咨询服务；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不含危险  
品）；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物业服务。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

(二) 名称：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泽斌；

注册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绛县世嘉馨城东区 13 号楼 1401  
室；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风  
力发电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68731.476435 万元。

股权结构：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三）名称：漳泽电力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永忠；

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平顺县青羊镇城关村 3080 号；

经营范围：从事可再生能源及相关产业的开发、运营管理；可再生能源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从事与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及附件的运营维护、检测、检修相关业务，以及相关产业的技术服务和工程咨询及培训（不含中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32 万元。

股权结构：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551714.8	433566.00	118148.79	192828.03	20627.9	95%
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2,387.07	56,452.50	75,934.57	9,636.33	2,522.48	100%
漳泽电力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49,468.54	16,678.08	32,790.45	4,558.31	1,575.15	1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同华发电与工商银行商谈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对象：同华发电；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两年。

（二）晋安通风电公司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 债务人：山西晋安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全部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6.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平顺光伏公司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 债务人：漳泽电力平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全部贷款本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6.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同华发电二股东——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4. 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5. 同华发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2020年电量销售收入19.4亿元，计划融资10亿，资金收入共29.4亿，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晋安通风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691.03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8637.16万元，折旧费3516.3万元，经营现金流9760万元。

平顺光伏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87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4666万元，折旧费1416万元，经营现金流2310万元。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有能力和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86548.92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70407.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1.18%，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 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